

济宁市兖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 88 号九州方圆行政办公中心 A 区 12 楼，联系电话：0537-6593900）。

一、总体情况

根据兖州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2021 年度，济宁市兖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真贯彻《条例》的各项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兖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132 条，其中公开政府机构职能信息 1 条；组织管理信息 4 条；政策文件信息 3 条；计划规划信息 4 条；招考录用信息 3 条；公示公告信息 24 条；部门主动公

开目录信息 1 条；行政权力运行公开信息 15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兖州工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75 条，无政务微博。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度，兖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条例》相关要求，建立信息发布审查登记制度、保密审查工作机制、责任追究制度等，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台账，有效地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由我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全局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局办公室根据职责牵头各科室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及网站信息发布、更新工作。对每一项拟公开信息，实行保密预先审核制度，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对外公开；拟公开信息由科室负责人审查后发布，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严禁将触及单位机密及其他按规定不宜或不能公开的信息对外公开，严防涉密。同时工作中主动公布公开电话，积极接受相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和评议，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程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持续做好政府网站规范运用，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更新责任范围内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坚决避免空白栏目等问题的出现；二是做好微信号新媒体的运营管理，2021 年以来“兖州工信”微信号累计发布工作动态、政策法规等各类信息 75 条，全方位提升信息公开的受众群体以及舆论引导的能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依据《条例》和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形式和公开、受理、回复的反馈机制。严格遵循区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确保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今年的政务公开工作中，我局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的地方，主要体现在：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发布的信息质量不高。二是信息发布还不够及时、主动性不够强。三是部分栏目建设仍不够

完善，如意见征集、行政权力运行公开等栏目还有所欠缺。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全面做好公开，对上一年度发现的问题做出相应的改正：一是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进行政策解读、配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同时下一步将按照市、区政府要求，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学习借鉴其他部门有关信息公开的先进做法和经验，继续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对《条例》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事项，要及时、全面、主动公开。全面推进政府部门办事规定、程序、过程和结果公开，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三是整合优化网站栏目，优化公开渠道平台，完善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加强与公众之间的互动交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本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 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严格按照兖州区政府办公室《2021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要求，认真对照本部门承担的职责，落实好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共承办政协委员提案 4 件、人大代表建议 1 件，所有建议、提案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题专栏，集中展示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及办理总体情况信息。

（四）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1 年，工业和信息化局始终坚持结合实际的原则，积极改进和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式、方法，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把政务公开内容进一步深化，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说明的事项

2021 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严格按照兖州区政府要求填报相应数据，年度报告中没有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没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2021 年，工业和信息化局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